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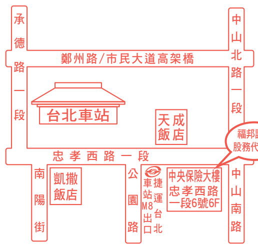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平信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二聯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2341-0902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475-678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232-7456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556-095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2)8251-36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⑦P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
(222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⑦P-112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M174-Z07P-3105

校		對	
日期		次數	
112.4.28		3	琪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經辦人：尤盈樺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浪凡網路科技7P基本需求(請務必填寫)
1.紙張印刷總份數：　　　顏色：
2.空白開會通知書 □印流水號 □不需印流水號
3.流水號說明：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20,000,000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3,000張為上限。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2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8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Ⅰ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Ⅱ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Ⅲ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20,000,000股	擬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2)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10,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 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1,500張 第二次發行 1,500張		
針對前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不超過3,000張為限。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112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6165」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jyetai.com)。

附件二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凡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統稱本次私募案)。其中，私募普通股在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辦理；而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不超過3,000張之額度內，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辦理。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各分二次辦理，並提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限。

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浪凡公司112年4月25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112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浪凡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浪凡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1年4月25日起，截至112年4月24日止)，其董事長邱建誠(法人董事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1年11月10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而請辭董事長暨董事職務，致該公司董事長缺位，該公司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故於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王冠中為新任董事長，其董事變動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該公司其經營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有重大改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二)辦理私募案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之檢視

浪凡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2年6月7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全數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532,424,03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53,242,403股(含私募3,560,000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000股(不含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為73,242,40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7.31%，考量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公司簡介及財務狀況

該公司前稱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更為現名。成立於62年4月18日，原業務主要為各類音響、影像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等電子產品連接器，以及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因大陸供應鏈崛起，連接器廠商面臨到市場之競爭壓力。為提升其競爭力以因應市場的急速變化，故該公司於109年起併購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公司100%之股權後，開始轉型為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網路科技公司。其主要產品為即時視訊直播及社交互動為一體之應用程式，為目前台灣最大的直播社交平台之一，使該公司成功跨足網路科技領域，故109及110年度之營業收入較轉型前明顯成長，而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也相對增加。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流動資產	223,110	210,446	537,889	833,517	1,120,729
非流動資產	228,253	212,182	668,296	712,416	645,499
資產總計	451,363	422,628	1,206,185	1,545,933	1,766,228
流動負債	20,302	20,737	419,234	614,456	933,330
非流動負債	1,676	1,420	243,172	258,596	123,026
負債總計	21,978	22,157	662,406	873,052	1,056,356
股本	496,824	496,824	532,424	532,424	532,424
資本公積	-	-	44,914	44,914	44,91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11
保留盈餘	(63,306)	(90,313)	(30,408)	106,114	117,941
其他權益	(4,133)	(6,040)	(5,334)	(9,000)	(5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385	400,471	541,596	674,452	708,987
非控制權益	-	-	2,183	(1,571)	885
權益總計	429,385	400,471	543,779	672,881	709,872
每股淨值(元)(註)	8.64	8.06	10.17	12.67	13.32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浪凡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7,102	2,265	845,362	2,716,193	3,011,423
營業毛利	106	191	189,677	706,961	843,334
營業利益(損失)	(16,407)	(27,123)	(11,799)	116,859	93,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40	116	83,114	74,475	22,535
稅前淨利(淨損)	(4,567)	(27,007)	71,315	191,334	115,8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923	61,135	84,2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67)	(27,007)	61,103	128,552	31,559
本期淨利(淨損)	(4,567)	(27,007)	62,392	130,199	31,5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	(1,907)	706	(3,666)	8,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30)	(28,914)	63,098	126,533	39,99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67)	(27,007)	59,905	138,688	33,209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487	(8,489)	(1,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30)	(28,914)	60,611	135,022	41,6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487	(8,489)	(1,6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0.54)	1.16	2.60	0.62

資料來源：浪凡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已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必要性之評估

隨著網路時代的快速進步與發展，其相關產品及服務易於模仿，致產業內呈現高度競爭之勢。因此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可改善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外，亦有助於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

(三)合理性之評估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2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價格訂定之依據等，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2.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3.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另藉由應募人的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四)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另透過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綜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受到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日益競爭影響，該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本次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期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並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引進的資源與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獲利成長，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五、總結意見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將取得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營運效能，經考量其經營績效、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2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凡公司）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公司非為浪凡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非為對浪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浪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本公司非為浪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浪凡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本公司與浪凡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浪凡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M174-Z07P-310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7日【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遠證／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	1.王冠中 2.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3.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4.邱建誠 5.陳世志 6.周鼎新 7.蕭一仁 8.張宏肇	〈董事〉 1.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中 2.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 3.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獨立董事〉 1. 劉毓雯 2. 施靜慧 3. 顏齊瑾 4. 湯宗霖	1.協助規劃公司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 2.審核公司之營運計劃與重大決策。 3.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 4.監督並控管公司潛在之風險。 5.確保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守各項法令與維護企業倫理。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7719-88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B1 電話：02-2388-87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222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報告。4.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111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6.本公司辦理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2.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3.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如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展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冠中、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詠睿、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婉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劉毓雯、施靜慧、顏齊瑾、湯宗霖；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9日至112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俾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5月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6日至112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50元**（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12年6月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校對	
日期	次數
112.5.2	4　琪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經辦人:尤盈樺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